

证券代码：834478

证券简称：东星医疗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广场 2306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邮件的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万世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总经理编制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颁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文件要求，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梳理并形成专项报告，制作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拟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执业

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董事会以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 2020 年度审计业务工作量情况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与明基三丰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交易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自 2001 年 2 月成立起，一直作为明基三丰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基三丰”）的代理商开展业务活动，目前明基三丰系公司主要供应商。2016 年，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星华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华美”)与明基三丰共同出资成立三丰东星医疗器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东星”)，其中，东星华美持股 60%，明基三丰持股 40%。三丰东星已于 2018 年开始量产，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重要影响。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 2019 年度三

丰东星向明基三丰实际控制的企业明基三丰医疗器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基三丰”）销售商品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认 2019 年度三丰东星向上海明基三丰采购零部件，产生采购费用（原交易预计议案中未包括该项交易），超出原预计产生的交易金额人民币 1,150.44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拟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拟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拟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拟修订本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拟修订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拟修订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拟修订本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拟修订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拟修订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拟修订本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相应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